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12年「反貪倡廉作伙來」有獎徵答宣導活動

壹、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9時起至112年3月10日16時止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全國民眾
- 三、參加者可先行至本處官網<https://www.iatyu.nat.gov.tw/>佈告消息/政風宣導/參閱『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教材』再行作答，有獎徵答題目是非題10題，請依序作答，完成答題並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，有獎徵答題目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（每人抽獎機會一次為限）。
- 四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441UX6hWKT5nDej8>「反貪倡廉作伙來」有獎徵答宣導活動。

貳、活動獎項：超商商品卡300元一份，300名。

參、抽獎方式：

訂於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於本處公開抽獎，自所有參與徵答且全部答對者名單中，於本處公開抽出得獎者，抽獎過程全程錄影。每位參與者以抽獎一次為限。

肆、得獎公布：

抽獎結束後，於本處官網（<https://www.iatyu.nat.gov.tw/>佈告消息/政風宣導/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同步以e-mail方式通知中獎人。

伍、領獎方式：（親自及委託領獎請於上班時間內）

- 一、親自領獎：請攜帶得獎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至本處6F輔導室領取獎品。
- 二、委託領獎：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，亦可由代領人攜帶得獎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至本室領取。
- 三、郵寄領獎：得獎人請於112年3月29日前將得獎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欲郵寄地址，以電子郵件回覆本處輔導室陳小姐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101@iatyu.nat.gov.tw）待本處確認身分後，再將獎品依所回覆地址寄送，郵遞獎品經退回者，一律不再補寄，需於期限內至本處領獎。

陸、領獎期限：112年4月10日前。逾期領取視為放棄，不再發給獎品，未領取之獎品將供作本處其他業務宣傳活動之用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獎品；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及贈品等細節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中獎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安排的替代獎品，若得獎者放棄資格，其名額不可轉讓給他人。
- 二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處官網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03-2875420分機6302或6311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輔導室）。

附註：

1. 為維護中獎權益，請參加者務必填寫確實及詳細資料，未按規定完整填寫者，不得參加抽獎。
2.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「同意」本處公開中獎人姓名（其中1字以○顯示）及身分證字號後三碼。

